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西郭城镇小张庄村位于小张庄村（东：华龙大街；西：规划路；南：邢德路；北：龙腾路）的土地，经西郭城镇人民政府与小张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小张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村民委员会 农用地 07 5298810461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9.2545	9.2545	8.4083		0.7834		0.062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刘占国	0.0167	
2	魏玉民	0.0667	
3	刘兰周	0.0700	
4	刘红国	0.1520	

5	王景辰	0.0473	
6	李孟强	0.1333	
7	李连法	0.0847	
8	刘勤国	0.1560	
9	刘占岭	0.1280	
10	刘卫周	0.1333	
11	李房友	0.1213	
12	王福田	0.0373	
13	李胜芹	0.1707	
14	许贵喜	0.0113	
15	李文录	0.0787	
16	张彦霞	0.0747	
17	李忠友	0.0627	
18	李景路	0.1520	
19	许贵良	0.0340	
20	宋友辰	0.1287	
21	李桂礼	0.1467	
22	李卯辰	0.1453	
23	李现周	0.0120	
24	李胜坤	0.0480	
25	许玉玲	0.0227	
26	李胜法	0.0167	
27	刘平国	0.0140	
28	刘群国	0.0127	
29	李志华	0.0133	
30	李立朝	0.0253	
31	李顺现	0.0113	
32	李跃杰	0.0987	

33	王福泽	0.0920	
34	李现波	0.1100	
35	卢雪芹	0.0613	
36	李芹召	0.1553	
37	李国强	0.1333	
38	刘彦云	0.0947	
39	王小五	0.0693	
40	刘桂锋	0.0667	
41	刘国英	0.0980	
42	李志奇	0.0317	
43	李法田	0.0317	
44	刘增修	0.1160	
45	刘现平	0.0270	
46	王兰格	0.0760	
47	魏明志	0.2047	
48	刘立国	0.0333	
49	王彩辰	0.0967	
50	王永辰	0.0473	
51	李桂杰	0.0440	
52	李顺锋	0.0325	
53	刘晓婷	0.0273	
54	李朋亮	0.1200	
55	李占国	0.0473	
56	李秀山	0.1667	
57	李秀华	0.1020	
58	韩会贤	0.0540	
59	李来周	0.0200	
60	李俊粉	0.0840	

61	李军友	0.1573	
62	李明田	0.0317	
63	李敬申	0.0840	
64	李志刚	0.0733	
65	李志英	0.1200	
66	李长友	0.0307	
67	李明华	0.1307	
68	李广平	0.0933	
69	刘占平	0.1007	
70	李增连	0.0613	
71	李会超	0.1333	
72	刘云岭	0.0307	
73	魏增群	0.1267	
74	王计辰	0.0567	
75	李占方	0.0347	
76	刘建卫	0.0667	
77	刘建波	0.0673	
78	李民强	0.0667	
79	李秀田	0.0317	
80	刘彦方	0.1173	
81	李胜建	0.2367	
82	魏群花	0.1300	
83	李书桂	0.1127	
84	李志申	0.0147	
85	李桂元	0.0333	
86	李云凯	0.0333	
87	张秀娟	0.0400	
88	李士伟	0.0325	

89	李玉桂	0.0727	
90	李红杰	0.0447	
91	李文友	0.1500	
92	李占申	0.0800	
93	刘东民	0.1347	
94	刘朝国	0.1167	
95	刘更贤	0.0779	
96	刘军平	0.3380	
97	李玉华	0.0667	
98	李锁贵	0.0133	
99	李春敏	0.1140	
100	刘文国	0.1147	
101	刘国平	0.0628	
102	李朝锋	0.1180	
103	魏明军	0.0987	
104	刘胜五	0.0213	
105	李红印	0.1660	
106	李凤申	0.0987	
107	李凤杰	0.1267	
108	李书长	0.0873	
109	李华宾	0.0987	
110	刘俊省	0.1360	
	合计	9.254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杨树	刘军平	0.3380	
杨树	李芹召	0.1553	
杨树	李桂礼	0.1467	
杨树	刘彦云	0.0767	
杨树	李玉华	0.0667	
合计		0.7834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玉米	刘占国	0.0167	
玉米	魏玉民	0.0667	
玉米	刘兰周	0.0700	
玉米	刘红国	0.1520	
玉米	王景辰	0.0473	
玉米	李孟强	0.1333	
玉米	李连法	0.0847	
玉米	刘勤国	0.1560	
玉米	刘占岭	0.1280	
玉米	刘卫周	0.1333	
玉米	李房友	0.1213	
玉米	王福田	0.0373	
玉米	李胜芹	0.1707	

玉米	许贵喜	0.0113	
玉米	李文录	0.0787	
玉米	张彦霞	0.0747	
玉米	李忠友	0.0627	
玉米	李景路	0.1520	
玉米	许贵良	0.0340	
玉米	宋友辰	0.1287	
玉米	李卯辰	0.1453	
玉米	李现周	0.0120	
玉米	李胜坤	0.0480	
玉米	许玉玲	0.0227	
玉米	李胜法	0.0167	
玉米	刘平国	0.0140	
玉米	刘群国	0.0127	
玉米	李志华	0.0133	
玉米	李立朝	0.0253	
玉米	李顺现	0.0113	
玉米	李跃杰	0.0987	
玉米	王福泽	0.0920	
玉米	李现波	0.1100	
玉米	卢雪芹	0.0613	
玉米	李国强	0.1333	
玉米	刘彦云	0.0180	
玉米	王小五	0.0693	
玉米	刘桂锋	0.0667	
玉米	刘国英	0.0980	

玉米	李志奇	0.0317	
玉米	李法田	0.0317	
玉米	刘增修	0.1160	
玉米	刘现平	0.0270	
玉米	王兰格	0.0760	
玉米	魏明志	0.2047	
玉米	刘立国	0.0333	
玉米	王彩辰	0.0967	
玉米	王永辰	0.0473	
玉米	李桂杰	0.0440	
玉米	李顺锋	0.0325	
玉米	刘晓婷	0.0273	
玉米	李朋亮	0.1200	
玉米	李占国	0.0473	
玉米	李秀山	0.1667	
玉米	李秀华	0.1020	
玉米	韩会贤	0.0540	
玉米	李来周	0.0200	
玉米	李俊粉	0.0840	
玉米	李军友	0.1573	
玉米	李明田	0.0317	
玉米	李敬申	0.0840	
玉米	李志刚	0.0733	
玉米	李志英	0.1200	
玉米	李长友	0.0307	
玉米	李明华	0.1307	

玉米	李广平	0.0933	
玉米	刘占平	0.1007	
玉米	李增连	0.0613	
玉米	李会超	0.1333	
玉米	刘云岭	0.0307	
玉米	魏增群	0.1267	
玉米	王计辰	0.0567	
玉米	李占方	0.0347	
玉米	刘建卫	0.0667	
玉米	刘建波	0.0673	
玉米	李民强	0.0667	
玉米	李秀田	0.0317	
玉米	刘彦方	0.1173	
玉米	李胜建	0.2367	
玉米	魏群花	0.1300	
玉米	李书桂	0.1127	
玉米	李志申	0.0147	
玉米	李桂元	0.0333	
玉米	李云凯	0.0333	
玉米	张秀娟	0.0400	
玉米	李士伟	0.0325	
玉米	李玉桂	0.0727	
玉米	李红杰	0.0447	
玉米	李文友	0.1500	
玉米	李占申	0.0800	
玉米	刘东民	0.1347	

玉米	刘朝国	0.1167	
玉米	刘更贤	0.0779	
玉米	李锁贵	0.0133	
玉米	李春敏	0.1140	
玉米	刘文国	0.1147	
玉米	李朝锋	0.1180	
玉米	魏明军	0.0987	
玉米	刘胜五	0.0213	
玉米	李红印	0.1660	
玉米	李凤申	0.0987	
玉米	李凤杰	0.1267	
玉米	李书长	0.0873	
玉米	李华宾	0.0987	
玉米	刘俊省	0.1360	
合计		8.4083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恩慧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占辉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西郭城镇大张庄村位于大张庄村（东：华龙大街；西：规划路；南：邢德路；北：龙腾路）的土地，经西郭城镇人民政府与大张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大张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0.3655				0.365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刘国峰	0.0389	
2	刘玉国	0.0309	
3	刘长增	0.0237	

4	刘峰涛	0.0402	
5	刘长河	0.0375	
6	刘跃华	0.0267	
7	刘贺峰	0.0667	
8	张玉岭	0.0325	
9	张玉健	0.0684	
	合计	0.365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杨树		0.0389	
杨树		0.0309	
杨树		0.0237	
杨树		0.0402	
杨树		0.0375	
杨树		0.0267	
杨树		0.0667	
杨树		0.0325	
杨树		0.0684	
合计		0.3655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签字、盖章)

刘国峰



现场组织人员 (签字)

张占辉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张占辉



2022年 5月 11 日